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决定自2026年3月3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6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四年（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的票面利率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7天（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3月1日），利息为100×1.80%×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943期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645期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2月27日	32天	2,000	29,808.2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6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6年2月1日	2026年2月27日	26天	2,000	27,068.4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2026年3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3月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21,287.4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3,026.42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	4,000	1.00000%-1.72000%	9.75-16.7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
产品编码	C26A3002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8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6年03月01日
到期日	2026年05月29日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72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7.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7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7.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3月1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29日，产品期限8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2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方慧女士具备履行内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政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3,000、1,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2月27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1,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8,698.63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14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26/1/19	2026/2/27	0.40%-1.85%	3,000万元	12,821.92元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6/1/19	2026/2/27	0.55%-1.65%	1,000.00万元	5,876.71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副总经理的情况

（一）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贤军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3日	工作安排调整	是	其他	否

（二）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贤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贤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000股，还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刘贤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刘贤军先生卸任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贤军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庄君新先生推荐，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罗政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政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罗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变更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红阳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赵红阳先生申请辞去内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赵红阳先生仍留任公司，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红阳先生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方慧女士具备履行内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一

罗政先生简历

罗政，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16年担任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18年至2020年担任国盛证券机械行业联席首席，2020年至2022年担任信达证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2022年至2025年担任鹏华基金稳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明新智源（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明新智达（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旭清灵动（上海）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罗政先生除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附件二

罗方慧简历

罗方慧，女，199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截至目前，罗方慧女士除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四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四层证券部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56351831

传真：010-56351831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图转债"已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